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蓉丽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表决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3	4	9	0	0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6年4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5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乡地艺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营地投资发展公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16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对相关议案仔细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有效的履行了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就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五、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

2016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蓉丽

电 话：0711-3350621

邮 箱：yuanrongli@rbs.org.cn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蓉丽

2017年3月21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怀亮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表决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3	4	9	0	0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6年4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5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乡地艺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营地投资发展公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4、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16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四个委员会的成员。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讨论；作为薪酬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就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

2016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怀亮

电 话：0711-3350621

邮 箱：Zhaohl@dehenglaw.com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怀亮

2017年3月21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晓军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表决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1	4	0	0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1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6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五、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

2016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晓军

电 话：0711-3350621

邮 箱：mxj@nankai.edu.cn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晓军

2017年3月21日